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关于调整《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开大，各学院：

2016年江苏省学位办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苏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学位办〔2016〕14号），规定自2019年起，我省不再单独组织全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凡需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成人本科毕业生须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级笔试考试（含听力）。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考试成绩，各高校自主确定成人学士学位授予标准与要求。英语专业学生学位外语考试由各高校自行组织。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学位委员会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对《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苏开大〔2016〕86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证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教职成〔2016〕2号），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的毕业生。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学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六个条件，方可申请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2. 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要求，较好地掌握了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经审核准予毕业。

3. 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并通过答辩，最终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4. 专业核心课程的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含75分）。专业核心课程免修免考或其他形式替代的，以合格（60分）计。

5. 外语能力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条：

（1）报名时未满55周岁的非英语专业学生须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级笔试考试（含听力）且成绩达到40分及以上；

（2）报名时已满55周岁的非英语专业学生须参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3级笔试考试（含听力）且成绩达到10分及以上；

（3）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2018年12月31日前组织的江苏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

（4）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2018年12月31日前组织的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5）英语专业学生参加专业英语八级考试且成绩合格。

6. 学生本人申请。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超过学校规定时间申请的。
2. 学习期间，受过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至毕业前尚未撤销的。
3. 学习期间有考试作弊或协同作弊行为的。
4.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作业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存在严重抄袭（或剽窃）行为。
5. 其他不符合学校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授予学位要求的情况。

第五条 学士学位的申请和授予程序：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凡符合规定条件者，填写《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向学籍管理协助实施单位（各市县开放大学、二级学院、行业学院、企业学院以及市县电大）提出申请。

2. 学籍管理协助实施单位参照上述第三条规定对申请人的学业情况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名单按要求上报学籍管理部门核对，核对准确后报学科建设处。

3. 学科建设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者的学业情况、学风情况、毕业鉴定等材料进行逐项审核。通过审核的申请者优先列入学士学位拟获得者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进行逐个审核，就是否授予学生学士学位做出决议，并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认可。

5. 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结果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须在申请毕业的同时提出学位授予申请。仅因学士学位英语成绩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而未获得学位者，可在毕业一年内申请补授学士学位一次。

第七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毁损等，不予补发。

第八条 如发现学位申请与审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严肃处理，并撤销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表:

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姓名		姓名拼音				近期照片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申请时间 ^①				
学号		证件号码 ^②				
专业名称 ^③		专业代码 ^③				
所属学科门类 ^③		申请学位类别 ^③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专业核心课程 平均成绩		外语能力 ^④				
论文题目						
论文答辩成绩		论文总评成绩				
本人 申请	本人, 性别 , 生于 年 月 日, 自 年 月至 年 月在江苏开放大学 专业学习, 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 符合江苏开放大学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特此提出学士学位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在学 期间 违纪 与受 处分 情况						

注释:

- ① 按 YY-MM-DD 的格式填写 8 位数日期
- ② 身份证号码或军官证号
- ③ 根据教育部最新版本本科专业目录规范填写
- ④ 达到外语能力要求的填“达到”并写明具体考试项目与考试成绩, 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免除条件的填“免”,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籍 管理处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学生 工作 处审 核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教务 处审 核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学科 建设 处审 核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学位 评定 委员 会决 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员会主席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①审核意见如不同意应在审核栏内填写理由。

②本表 A4 纸双面打印。